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5.08.16 本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85.10.08 本校第2次校教評會常務委員會通過
90.01.08 第91次校教評會核備
97.03.27 院務會議修訂
99.04.29 院務會議修訂
99.11.09 第141次校教評會核備
105.4.20 第163次校教評會核備
110.12.16 院務會議修訂
111年4月20日 110學年度第6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114年12月11日 聯合系所務暨院務會議修訂
115年3月18日 114學年度第5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第一條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訂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至少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

(一)院長(主任委員、中心主任)。

(二)各系所單位主管。

二、推選委員：

(一)推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由組成單位自所屬專任教授中推選若干人為委員，每一單位得至少有一位代表。

(二)前項教授人數不足五人者，由院長就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推薦不足額委員二倍以上人選，報請校長指定之。

三、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四、院級教評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由出席委員互推教授一人為主席。

五、推選委員應置候補若干人。推選委員於學期中因退休、離職、休假研究、研究進修或留職停薪等因素無法繼續擔任，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當然委員異動時，遞補者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委託具同級教師資格之非院級教評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七、每屆委員名單應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 召集人同意或校級教評會備查，變更時亦同。

第三條 本會以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遇有重要事項時得隨時召開之。院教評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四條 院級教評會審議其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所送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休假研究、延長服務、研究進修、教師評估等案件，以及議決其他依法令(含本校章則)應由院級教評會審議之相關事項。

委員在評審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相關事項，以及曾有最高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院級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審議案件涉及審定教師資格之聘任及升等案件，院級教評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參與評審。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升等評審內容應包括教學、研究、服務三項，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先由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通過後再送本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向本校教評會推薦。

本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除性平事件調查中之停聘，逕提校級教評會審議，以及依教師法所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外，應依序經當事人所屬之系級、院級、校級教評會審議。

教師權益重大事項(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未在限期內升等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評會未依法令規定做成決議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除本會認定之重大事項、法令或本校章則另有規定外，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使得決議。

第八條 院級教評會之決議案尚未執行前，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發現新事證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由院級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至少一人以上附議並依第七條規定之會議出席及決議人數通過後，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復議案須依第七條規定之會議出席及決議人數辦理。

第九條 院教評會開會，應作詳細會議記錄，並隨審查案件送校評會決審。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級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